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300,000.00万元调减为287,400.02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制定的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制定的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后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制定的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后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4、公司制定的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后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

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金文辉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